



23231234148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1 页 共 9 页

项目名称 1月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2/03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5885324AC2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熊洪蕊

签发：

王勇

审核：

王勇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

工业联榕坝片区

签发日期：

2026/02/0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布琼、于环铭、陈正伟、王海		
采样日期	2026-01-17~2026-01-19		检测日期	2026-01-17~2026-01-22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气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m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7	2.8×10 <sup>-4</sup>	0.90	25
		第二次	0.013	5.3×10 <sup>-4</sup>		
		第三次	0.010	4.1×10 <sup>-4</sup>		
	氨	第一次	0.65	0.026	14	
		第二次	0.94	0.038		
		第三次	0.89	0.036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85		6000 (标准值)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85			
稳定化/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1	2.3×10 <sup>-4</sup>	0.33	15
		第二次	0.012	2.4×10 <sup>-4</sup>		
		第三次	0.013	2.7×10 <sup>-4</sup>		
	氨	第一次	1.81	0.038	4.9	
		第二次	2.93	0.059		
		第三次	2.00	0.04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4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量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17	6.4×10 <sup>-4</sup>	0.58		20
		第二次	0.016	6.2×10 <sup>-4</sup>			
		第三次	0.020	5.9×10 <sup>-4</sup>			
	氨	第一次	2.19	0.082	8.7		
		第二次	2.09	0.081			
		第三次	1.99	0.058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173		6000 (标准值)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1				
丙类暂存库和焚烧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9	8.4×10 <sup>-4</sup>	0.90		25
		第二次	0.013	1.1×10 <sup>-3</sup>			
		第三次	0.012	1.1×10 <sup>-3</sup>			
	氨	第一次	0.43	0.040	14		
		第二次	0.26	0.023			
		第三次	0.62	0.055			
甲乙类暂存库排气筒 DA006	硫化氢	第一次	0.016	1.5×10 <sup>-4</sup>	0.33		15
		第二次	0.007	6.2×10 <sup>-5</sup>			
		第三次	0.016	1.5×10 <sup>-4</sup>			
	氨	第一次	0.89	8.6×10 <sup>-3</sup>	4.9		
		第二次	0.96	8.5×10 <sup>-3</sup>			
		第三次	1.37	0.013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硫酸雾	ND	/	45	5.7	25	
稳定化/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20	3.5	1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5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焚烧料坑废 气排气筒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20	5.9	20	
	氯化氢	0.37	0.014	100	0.43		
	氟化物	ND	/	9.0	0.17		
丙类暂存库 和焚烧预处 理车间排气 筒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20	14	25	
	氯化氢	0.43	0.040	100	0.92		
	硫酸雾	0.23	0.021	45	5.7		
	氟化物	ND	/	9.0	0.38		
甲乙类暂存 库排气筒 DA006	低浓度颗粒物	ND	/	120	3.5	15	
	氯化氢	ND	/	100	0.26		
	硫酸雾	ND	/	45	1.5		
	氟化物	ND	/	9.0	0.1		
化验室排气 筒 DA007	硫酸雾	ND	/	45	1.5	15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51/ 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 产 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排气筒 高度 m	
物化处理车 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7	0.0030	60	13	25
		第二次	0.43	0.017			
		第三次	0.43	0.018			
		第四次	0.40	0.016			
		平均值	0.33	0.014			
焚烧料坑废 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2	0.15	60	6.8	20
		第二次	4.47	0.17			
		第三次	7.88	0.30			
		第四次	5.04	0.19			
		平均值	5.33	0.2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6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丙类暂存库和焚烧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1.1	60	13	25
		第二次	13.9	1.3			
		第三次	11.7	1.1			
		第四次	12.2	1.2			
		平均值	12.4	1.2			
甲乙类暂存库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8	8.9×10 <sup>-3</sup>	60	3.4	15
		第二次	1.43	0.013			
		第三次	2.02	0.018			
		第四次	1.67	0.015			
		平均值	1.52	0.014			
化验室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ND	/	60	3.4	15
		第二次	0.21	2.1×10 <sup>-3</sup>			
		第三次	ND	/			
		第四次	ND	/			
		平均值	0.08	7.7×10 <sup>-4</sup>			

注: 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计。

###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臭气、氨、硫化氢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7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温度 (°C)	动压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氧含量 (%)	含湿量 (%)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	第一次	15.2	73	9.1	39413	21.0	1.57
		第二次	14.7	77	9.4	40667	21.0	1.54
		第三次	12.7	76	9.3	40698	21.0	1.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	74	9.2	39974	21.0	1.62
		第二次	13.9	76	9.3	40433	21.0	1.62
		第三次	14.0	76	9.3	40419	21.0	1.62
		第四次	14.0	75	9.2	39984	21.0	1.62
		平均值	14.0	75	9.2	40202	21.0	1.62
	硫酸雾		14.0	75	9.2	39984	21.0	1.62
	稳定化/固化车间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18.3	141	12.8	20761	20.9
氨、硫化氢		第一次	18.3	141	12.8	20761	20.9	1.76
		第二次	16.2	134	12.4	20217	20.7	1.65
		第三次	12.2	139	12.5	20821	20.4	1.21
焚烧料坑废气排气筒 DA004	氨、硫化氢	第一次	15.3	90	10.2	37632	21.0	1.39
		第二次	22.5	100	10.9	38757	20.7	1.80
		第三次	12.0	55	7.9	29356	20.3	1.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7	93	10.4	38102	20.7	1.37
		第二次	17.3	92	10.3	37661	20.7	1.37
		第三次	17.9	93	10.4	37902	20.7	1.37
		第四次	19.2	93	10.4	37695	20.7	1.37
		平均值	17.8	93	10.4	37840	20.7	1.37
	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17.8	93	10.4	37915	20.7	1.37
氟化物		14.8	90	10.1	37319	21.0	1.3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8 页 共 9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温度 (°C)	动压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氧含量 (%)	含湿量 (%)	
丙类暂存库和 焚烧预处理车 间排气筒 DA005	氨、 硫化氢	第一次	14.4	72	9.1	93308	20.9	1.20
		第二次	17.6	67	8.8	88244	20.2	1.90
		第三次	13.5	66	8.7	89086	20.9	1.4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4.2	73	9.1	93487	21.0	1.20
		第二次	14.2	70	9.0	92450	21.0	1.20
		第三次	14.4	71	9.0	92282	20.7	1.20
		第四次	20.9	74	9.2	94160	20.9	1.20
		平均值	15.9	72	9.1	93095	20.9	1.20
	低浓度颗粒物		17.1	74	9.3	93714	20.7	1.67
	硫酸雾、氯化氢		16.3	72	9.1	92591	21.0	1.19
氟化物		14.4	72	9.1	93308	20.9	1.20	
甲乙类暂存库 排气筒 DA006	氨、 硫化氢	第一次	12.0	69	8.8	9619	20.9	1.43
		第二次	14.5	60	8.3	8903	20.7	1.90
		第三次	12.1	65	8.6	9369	21.0	1.50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		12.9	60	8.3	9031	21.0	1.46
	硫酸雾		14.6	64	8.6	9255	21.0	1.74
	氟化物		20.0	60	8.4	8849	20.7	1.9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7	61	8.3	9079	21.0	1.46
		第二次	12.3	60	8.3	9050	21.0	1.46
		第三次	13.1	61	8.3	9025	21.0	1.46
		第四次	13.8	60	8.3	9002	21.0	1.46
平均值		12.7	60	8.3	9039	21.0	1.46	
硫酸雾		13.1	73	9.1	9824	20.9	1.69	
化验室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3	73	9.1	9817	20.8	1.69
		第二次	13.2	73	9.1	9821	21.0	1.69
		第三次	13.1	72	9.1	9824	21.0	1.69
		第四次	13.0	73	9.1	9828	20.9	1.69
		平均值	13.2	73	9.1	9822	20.9	1.6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14007C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软件 (TTE202358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TTE2025251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 <sup>3</sup>	pH 酸度计 PHSJ-4A (TTE2016577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10316)

\*\*\*报告结束\*\*\*